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1/3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3月3日

C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一届会议

2008年3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初步工作文件

由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

(PCDA)主席编拟

1.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来文中，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常驻代表 C. Trevor Clarke 大使按照 2007 年 10 月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散发了一份 CDIP 工作文件，供成员国在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于日内瓦召开的 CDIP 第一届会议上审议。

2. 该工作文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 CDIP 注意所附 PCDA 主席工作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08年2月29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主席

阁下，

兹提请注意 WIPO 大会在 2007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决定。大会还责成我以 WIPO 发展议程相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主席的身份，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编拟初步工作文件，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草案；并要求该工作计划草案尤其处理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以便纳入 WIPO 的预算规划程序。

据此，我与成员国和秘书处举行了数次会议，以帮助编拟这些文件。各该份文件现已编拟完毕，并附于本函之后，内容如下：

- (a) 关于落实确定应由 WIPO 立即落实的 19 项提案的临时报告；以及
- (b) 关于落实 26 项议定提案的初步工作文件。

就上文(a)项而言，应当指出的是，在 WIPO 大会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中旬得到批准之后，WIPO 总干事指示各有关部门开始落实各该项提案。此后，WIPO 开始落实这些提案开展活动。秘书处编拟了有关为落实该 19 项提案已执行的 / 规划的各项活动的一些资料。详细报告将另向 CDIP 于 2008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提交。

就上文(b)项而言，文件中载有一份关于 WIPO 拟为落实剩余的 26 项提案而开展的活动的清单。所提供的资料仅涉及所开展活动的性质及其目标等，尚未对开展这些活动所额外需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仔细评估，这一评估预计将在 CDIP 于 2008 年 7 月举行会议之前完成此种评估。

特请您将各该文件提交 CDIP 供其审议。

致敬，

(签字)

大使兼常驻代表

C. Trevor Clarke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WIPO 发展议程  
关于落实 19 项提案<sup>1</sup>的临时报告**

WIPO 大会审查了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 2007 年 2 月和 6 月举行的两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注意到成员国在 PCDA 各次会议上所表现的接触与合作精神，对成员国在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方面达成了协商一致表示满意，并尤其决定对文件 A/43/16 附件 A 所载的 45 项议定提案中需采取行动的提议予以通过。

大会还决定立即落实该同一文件附件 B 中的 19 项提案清单所载的建议。但成员国强调指出，这样做根本无意表示这些提案优先于其他提案，亦不表示不会在发展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上，与 WIPO 相关机构协调，对这些提案的落实情况或落实的具体方面进行讨论。该 19 项提案是由 PCDA 主席与各集团协调员、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成员协商确定的。确定这些提案时所遵循的大方针是：

- (i) WIPO 已在开展一些有关活动，可适当地为解决具体关注的问题加以修改或予以加强；
- (ii) 现阶段无须在开始落实提案前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 (iii) 现阶段无须为提案投入额外的人力资源，可用现有工作人员执行此项活动；以及
- (iv) 最后，现阶段无须为提案划拨额外财政资源，可用现有拨款执行此项活动。

在 WIPO 大会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中得到批准之后，WIPO 总干事指示各有关部门开始执行各该项提案。此后，WIPO 开始为执行这些提案开展活动。

该 19 项提案属于以下提案集：

1.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有领域和公共政策；
3.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4. 机构问题，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

---

<sup>1</sup> 经大会通过应予立即落实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了有关为落实该 19 项提案已执行的 / 规划的各项活动的一些资料。  
详细报告将另向 CDIP 于 2008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提交。

[后接附件三]

## 附件三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1	<p>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p>	<p>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是应成员国的请求执行的，而且是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落实的，以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WIPO 一贯全面考虑各国的具体需求、重点和发展水平，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特别需求，并不断调整其各项计划和活动。这一点是通过帮助各国制定以国家为重点的知识产权（IP）计划与战略做到的，在制定这些计划与战略之前，先仔细评估各国的具体需求，对其各自的特殊发展需要加以考虑，并让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其事。这些计划的总体目标是，推动各受益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其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p> <p>这一进程以及各项规划、计划和活动，主要都由各有关国家自己负责，WIPO 全面承诺以有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p> <p>自发展议程得到通过以来，已规划 / 落实的部分计划和活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高级论坛：开展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为财富创造、社会和文化发展奠定知识基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论坛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将由各最不发达国家采用并根据其可动用的资源予以落实。</li> <li>2) 区域间服务和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论坛，2008 年 6 月。</li> <li>3) 若干国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在制定知识产权计划之前，通过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和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CEMAC）合作进行国家审计而对需求加以评估。以下国家正在执行知识产权战略与发展计划：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莫桑比克、乌干达、卢旺达和尼日利亚。</li> </ol> <p>根据一些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和 / 或任何其他政策框架，例如卢旺达的 2020 年远景计划以及利比里亚的减</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贫战略所反映的需求和重点，制定了短期至中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p> <p>4) 鼓励阿拉伯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进行“<b>强点、弱点、机会和威胁</b>”（<b>SWOT</b>）分析，旨在对其需求进行评估，以综合全面地发展知识产权。</p> <p>5) 正在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DPRK</b>）、马尔代夫和尼泊尔制定特别国家项目，以帮助这些国家根据各自的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满足其特殊需求与需要。</p> <p>6) 欧洲委员会与 <b>WIPO</b> 将很快联合为孟加拉国执行一项经与该国有关单位密切磋商开发制定的为期三年的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综合国家项目。预计该项目将在行政准备工作以及各有关方之间的必要协议签署完毕之后，于 2008 年年初进入实施阶段。</p> <p>7) 2008 年 4 月在罗马尼亚的克卢日 — 纳波卡举行了关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次区域研讨会。</p> <p>8) 直接为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注册活动效率而为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业务自动化援助，已经按照本提案中所概述的指导方针和具体标准执行，并将进一步以此为依据进行调整和完善。自动化援助服务包括技术指导、需求分析、业务程序简化、基础设施更新、个性化自动化系统、知识产权数据库、培训、技术支持和影响评估。本计划兼顾各请求机构的优先重点、需求和发展水平，制定并执行个性化援助项目，并分清各有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只要适当，便为提出请求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提供额外的援助。</p> <p>9) 在版权领域，近年来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创建和加强版权及其管理的均考虑到了市场的规模和可动用的资源。</p> <p>10) 2008 年，<b>WIPO</b> 将编写 / 协调 / 委托他人编写一份文件，介绍在公共政策与发展方面提供的立法援助的情况。该文件将对提供的援助所采取的形式、原则和方式进行讨论，并讨论《<b>TRIPS</b> 协定》和《巴黎公</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约》所规定的各种灵活性选项。</p> <p>11) WIPO 已制定并执行了一项为期三年的示范项目，该项目以创建两个卫生领域（热带疾病）的研发机构网络并由每一网络共享 IP 服务（IP 中心）为样板，进行开发、测试和评价。该样板（研发网络加 IP 中心）已在中部非洲六个国家执行（喀麦隆、乍得、赤道几内亚、刚果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加蓬），并在哥伦比亚执行，执行过程中考虑到了各国和具体部门的特别需求和优先重点。该项目的目标在于为发展中国家卫生领域的研究机构创建带有 IP 中心（共享技术转让部门）的网络提供支助，并以此作为建设本地知识产权能力、专门知识和通过利用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拥有和实现本地研究成果商业化的基础设施的战略。该样板项目将在拟定于里约热内卢召开的一次国际知识产权网络研讨会上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推介。经成员国提出请求，该项目可以立即根据各国国情定制和执行。</p> <p>建议基于同各国合作有效开展的需求评估为每一个国家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工作计划。对需求和国别要求进行的评估将与有关国家一道进行审查，有关计划也将每两年更新一次。将建立机制，以便从战略上、计划上将其适当纳入各国的国家规划，并与之相协调。WIPO 将制定统一的项目设计框架，以确保各项目综合全面：有定义和说明、质量控制和审批程序、确定和监督支持目标的活动、风险确定与管理、效绩和成果定义和评价。更多地利用后勤框架（log frame）进行项目规划。每年将由的管理者按计划对每一计划、国家和项目效绩、可核查的成果和影响进行评价。</p> <p>12) 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区域间论坛：开发能力和实现利益的需求评估。还在一些国家开展了知识产权战略与发展计划，其中包括：加纳、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13) 为亚洲若干国家制定了特别知识产权发展计划，例如：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这些计划正在执行当中。</p> <p>14) WIPO 目前正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CR）、秘鲁、哥斯达黎加、乌拉圭和巴巴多斯执行国别项目，这些项目兼顾了本地区各主管局的特殊需求和资源。</p> <p>15) WIPO 制定了旨在为若干国家实现共同目标或满足共同需求的知识产权计划或合作项目（LATIPAT 项目：为中美洲地峡“各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知识产权局编写专利审查手册）。</p> <p>16) 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开展的特别活动将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li><li>- 举办关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培训计划。</li><li>- 在日内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高级别论坛议程上的 10 个议题将自 2008 年起在最不发达国家落实。</li></ul> <p>制定关于创意产业具体部门的培训工具：这些工具将首先予以发布，并作为培训文件在国家 / 区域讲习班上使用。目标将是帮助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管理者和创造者在具体创意部门（例如外观设计、电影、音乐、出版）创业，并提高公众对创意产业的认识。</p> <p>出版业印发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出版物：刺激和鼓励出版业加深其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出版（手段）已在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印度和苏丹举办的讲习班上使用，从而与一些区域出版组织，例如非洲出版商网络（APNET）、加勒比出版商网络（CAPNET）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已规划在这一计划下开展的活动有：</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i) WIPO-APNET-GBPA (加纳图书出版商协会) 将于 2008 年 3 月联合在加纳阿克拉举办一届次区域讲习班;</p> <p>(ii) 发表关于创意企业管理问题的出版物;</p> <p>(iii) 发表关于如何以音乐谋生的出版物: 将在牙买加举行的讲习班上作为基础读物使用;</p> <p>(iv) 发表关于电影制片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的问题的出版物: 将作为在墨西哥举行的培训班的基础读物使用; 以及</p> <p>(v) 发表关于外观设计产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问题的出版物。</p> <p>关于出版业的出版物将于 2008 年第一季度发表。其他出版物将于 2008 年年底或 2009 年年初准备就绪。</p> <p>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 已规划的活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经理人研究班: 目标在于尤其为发展中国家的经理人提供一次提高其知识产权管理技能的机会, 以交流有关如何采用最佳战略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方面的思想。目标受众是来自全世界尤其是非洲的经理人。为向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提供援助, WIPO 将对其参与活动的总费用提供 25% 的减免。</li><li>- 国际知识产权管理、教育和研究会议: 这一活动的主要目标是, 提倡在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教育和研究, 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提供一次与其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同行建立联系的机会。该次活动还将有助于加强全世界在知识产权管理教育和研究新兴领域的国际合作。目标受众为学术界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li></ul>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与瑞典政府联合举办的版权及相关权活动将在 2008 年继续进行。这些培训班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决策者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技能，并提供论坛讨论与发展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这些培训班的对象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li><li>- 2008 年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政策顾问、法官及其他高级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一般性研究班和专题研究班。目标在于为他们提供论坛讨论并交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执法方面的意见和经验。目标受众为决策者、政策顾问、法官和政府高级官员。</li><li>- 远程学习计划将开设 6 个新课程，分别为商标、专利、专利信息检索、专利申请撰写、WIPO 仲裁与调解程序以及知识产权评估课程，将于 2008 年 5 月开学。这些课程的目标是：第一，通过战略性使用信息技术，让发展中国家免费使用教育材料和知识；第二，为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教员提供培训班材料；第三，满足发展中国家不仅希望提高关于知识产权的普通知识，而且还希望提高其在有意深入了解和使用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具体技能的需求。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政府官员，学院还建立了奖学金程序，以有效地满足他们的需求。</li><li>- 根据两个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将与相关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合作以土耳其语和泰语推出“知识产权一般教程”（DL-101）。该教程讲授知识产权的一般知识，并对主要的国际条约加以介绍。将这一教程翻译成许多文字的目的在于和向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政府官员和大学生传播知识产权基本知识。这使得 DL-101 课程的语言数量达到了 10 个（英文、西班牙文、法文、葡萄牙文、阿拉伯文、中文、俄文、乌克兰文、泰文和土耳其文）。</li></ul>
3	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	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传播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p>	<p>作的一部分，WIPO 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这一工作。为此专门根据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有关者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司法部门和民间社会。要想满足各成员国在充满生机、快速变化的知识产权环境中提出的日益复杂而紧迫的要求和各种不同需求，就必须为技术援助计划增加人力资源和财政拨款。</p> <p>现将最近在各地区已开展的以及已启动或规划的主要计划和活动简要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全面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和传播知识产权文化：以阿拉伯语开办培训班；加大力度将知识产权纳入大学和专业人员（法官、律师、外交官、记者）机构的教学大纲。</li><li>2) 开展知识产权与药品相关的活动：为中小企业举办多次关于提高市场价值以及关于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研讨会（埃及、毛里塔尼亚）；评估专利与公共卫生方面的工业产权立法（摩洛哥）；以及举办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国家研讨会（沙特阿拉伯）。</li><li>3) 2008 年 1 月在越南胡志明市举办 WIPO 知识产权教育、培训与研究次区域专题研讨会，为大学制定知识产权教学大纲提供指导方针和信息。在印度尼西亚再版已翻译成当地语言的知识产权出版物，2008 年将把 WIPO 两份出版物翻译成缅甸语并出版。</li><li>4) 与都灵大学联合开设的法律硕士（LL.M.）计划将继续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员提供 20 份奖学金。主要目标在于提高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能力。</li><li>5) 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大学合作开设的“培训培训教员”课程（知识产权研究硕士学位）将于 2008 年在津巴布韦穆塔雷推出。目标是解决非洲尤其是 ARIPO 成员国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严重短缺的问题。目标受众是那些成功结业后将在各自国家教授知识产权的学生、年青专业人士和知识产权局的</li></ol>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学员。</p> <p>6) 葡萄牙语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研究生课程将于 2008 年由 WIPO、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和里斯本经济与管理学院（葡萄牙里斯本）联合推出。主要宗旨是开发葡萄牙语国家和葡萄牙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参加者将是葡萄牙语国家的学生、年青专业人员。</p> <p>7) 2008 年将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教授和教师举办知识产权教师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的主要目标是，向学术界人士介绍最新动态以及正在所涉两个组织辩论的知识产权领域的政策问题。该专题研讨会还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学术界和大学的能力为本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教学与培训建立专门知识。</p> <p>8) 远程学计划将根据一项“培训培训教员”的计划，向大学教授开设包括面对面培训内容的课程。这一培训课程旨在满足大学各系的教授在进行知识产权教学过程中所提出的要求。根据这一情况，WIPO 的知识产权一般教程（DL-101）及其他高级教程将作为核心课程提供给大学各系的教员。这一计划已于 2007-2008 年在苏丹喀土穆大学试点，并将向发展中国家其他大学推出。</p> <p>9) 来自若干发展中国家的远程教学教员将接受关于如何使用 WIPO 远程教学课程进行在线教学的培训。主要目标是，讲授如何对大批学员、各知识产权局和政府部门的专业人员以及知识产权利益有关者进行教学。这一项目已通过韩国知识产权局试点，效果很好。2008 年，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教员也将接受这一培训，从而做到具备从事关于国际和国家知识产权问题教学工作的能力。这一计划的目的还在于，使远程课程更加个性化，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更多案例。最终成果将是，让所涉的各地区能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目标受众将是学生、专业人士、知识产权利益有关者和广大公众。</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10) 2008 年 10 月将在日内瓦举办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意产业的国际会议，从而为创意产业提供一次讨论创意概念和应用问题的论坛，其重点显然是其中的知识产权内容，与会者将是创造者、创意产业的利益有关者和广大公众。</p> <p>11) 在中小型企业方面，已规划 / 落实的具体活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日内瓦为印度新德里计划与管理学院（IIPM）的 BA 和 MBA 访问学生举办两次企业知识产权问题的讲习班；</li><li>2. 与保加利亚、老挝和斯里兰卡签订关于翻译和 / 或根据具体国情制定 WIPO 企业知识产权指南的协议；</li><li>3. 在蒙古和巴基斯坦举办关于特许经营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国家研讨会；</li><li>4. 在大韩民国举办利用“知识产权概论”建设中小企业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的亚洲区域会议；</li><li>5. 举办讲习班，以在“交换价值、技术使用许可协议谈判——尼泊尔培训手册”一书中增加关于尼泊尔扶持技术使用许可方面的立法、法规和机构机制的国别章节；以及</li><li>6. 在卢布尔雅那和日内瓦举办关于无形资产作为融资手段的作用讲习班，并在巴拿马举办关于如何进入资本市场的讲习班。</li></ol> <p>12) WIPO 继续为非洲的两个地区知识产权机构（OAPI 和 ARIPO）的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和信息技术设备方面作出贡献。各国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得到加强。</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13) 正在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有关者和各类用户，例如议员、作为内容拥有者的广播组织、用户和出版商制定符合其具体情况的专门计划。</p> <p>14) 在苏丹举办了一次法官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和检察官区域间专题研讨会。</p> <p>15) 在卡塔尔为记者举办研讨会，为巴林大学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并在约旦为检察官和公诉人举办两次国家研讨会。</p> <p>16) 与摩洛哥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举办一次知识产权专题区域蓬车会议。</p> <p>17) 在菲律宾制作音像文献（DVD）：(i)讲述关于知识产权的真实故事，以作为样板启发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潜在的创新者和创造者；(ii)通过向更广大的受众推介创造人 / 发明人个人，使知识产权更加人性化；(iii)通过让人们更加深入了解创造人 / 发明人的工作及其对社会的价值，促使人们更加尊重和鼓励创造人 / 发明人；以及 (iv) 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人力资源开发根本内容的认识。</p> <p>18) 为拉丁美洲各大学举办关于如何创建知识产权管理单位的区域讲习班（2007 年 11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p>
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WIPO 一直在为各地区和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其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并将继续重点开展具体而实用的活动，让企业界尤其是具有创造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巨大潜力的中小企业参与。将特别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机构、本地产业界和中小企业之间加强联系，以便公共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提高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并让科学、企业、文化和政府支持机构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制定中小企业国家战略，是各国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b></p> <p>WIPO 对各成员国提出的要求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请求作出了响应，在许多情况下，制定这些战略时，重点放在大学和研究中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上，尤其放在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方面。制定这些战略时，作为第一步采用的一个重要方法是知识产权审计手段。2008 年，WIPO 将着手对赞比亚和乌干达提出的请求作出响应，并将继续与莫桑比克和巴巴多斯合作制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p> <p>已着手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确定其版权产业，并对其他国家的版权产业与其他经济部门或类似产业作出的经济贡献进行比较性分析。此外，这些研究还能帮助决策者确定在这些产业的发展当中进行政策干预的要点。目前正在开展 / 规划这些研究的国家有：保加利亚、巴西、克罗地亚、牙买加、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苏丹、坦桑尼亚、南非和乌克兰。</p> <p>现将最近在各地区执行的以及已经启动或规划的主要计划和活动简要介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为中小企业经理执行宣传计划；</li><li>2) 执行一项关于如何利用专利信息与文献和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技巧及方法的计划，以提升中小企业创造和拥有的土著产品的价值；</li><li>3) 2008 年在塞内加尔达卡举行 WIPO/IDB 次区域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竞争力会议；</li><li>4) 举办国家中小企业研讨会（毛里塔尼亚）、知识产权与提升市场价值研讨会（毛里塔尼亚）、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研讨会（突尼斯）、WIPO/IDB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研讨会（卡萨布兰卡）、成功技术使用许可国家会议（埃及）、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国家研讨会（沙特阿拉伯）；</li></ol>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5) 编写阿拉伯语的材料和指南，介绍各类知识产权资产，以便阿拉伯中小企业尤其是从事研究与开发和创意产业的中小企业使用；</p> <p>6) 与工商会合作为中小企业开展活动；</p> <p>7) 目前正在为中小企业编写一份关于特许经营行业如何有效使用知识产权的指南；</p> <p>8)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办区域间现代管理方法中的知识产权利用问题专题讨论会；</p> <p>9) 2008 年 4 月在爱沙尼亚塔林举办中小企业促进和利用知识产权强化企业家精神国家研讨会；</p> <p>10) 2008 年 6 月在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举办中小企业促进和利用知识产权提高企业家精神国家研讨会；</p> <p>11) 2008 年 11 月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办区域发明活动中的技术以及发明性与市场需要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研讨会；</p> <p>12) 举办国际时装业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竞争力会议（巴西）；</p> <p>13) 为最不发达国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li><li>- 为这些中心以及从事知识产权促进工作的其他组织提供知识产权材料、书籍、计算机等；</li><li>- 为各国的以下各类组织举办提高技能的培训班：产业界、工商会、研究与开发机构、大学和政府机构；以及</li><li>- 为中小企业编写知识产权材料 / 培训手册。</li></ul>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14) 2007 年 11 月讨论了在印度执行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发展进程的国家项目的建议。
6	<p>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p> <p>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p>	<p>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2001 年版已被成员国决定采用，作为 WIPO《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组成部分，被视为对 WIPO 所有雇员有约束力。这一标准也适用于 WIPO 聘请的顾问。正在考虑就此采取其他步骤。</p> <p>顾问的选择依据，是其得到证明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对他们的效绩和工作成果也进行积极评价。</p> <p>顾问花名册正在编制当中。</p>
7	<p>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p>	<p>WIPO 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 / 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利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将继续根据请求进行这项工作。</p>
11	<p>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p>WIPO 按需要开设专利撰写、成功的技术使用许可 (STL)、知识产权营销和知识产权评估等培训课程，支持发展中国家帮助当地科学家和研究机构保护并占有研究成果。WIPO 还为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建设提供支持。WIPO 在知识产权中心建设方面的经验显示，如果按照知识产权网络的合作模式利用和落实战略，知识产权培训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各种模式可以得到高度优化。根据正式请求，WIPO 将在 2008 年出版一部关于高校和研究中心机构知识产权政策的指南，并在以下国家就上述部分主题组织培训：尼日利亚、匈牙利、埃及、印度尼西亚、阿根廷、墨西哥、巴西、厄瓜多尔、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突尼斯、摩洛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约旦、津巴布韦、巴巴多斯、马来西亚和越南。</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针对拟在乌拉圭进行的一个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各种工具尤其是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 / 或证明商标加强部分农业部门出口竞争力的实验项目，派出了一个专家团。将根据专家团的研究结果采取后续行动。</p> <p>将开展关于版权相关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并举办关于利用为创意产业具体部门所开发工具的讲习班。</p> <p>以下是在各地区就此主题最近开展和已启动或计划启动的主要计划和活动的简要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达喀尔举办了一次创新和研究产品评价国际专题讨论会；</li><li>- 用知识产权工具进行了一次国家创新制度评估（摩洛哥）；</li><li>- 一次关于创新促进工具的伊斯兰会议部分成员国次区域讲习班（沙特阿拉伯）；</li><li>- 可能在苏丹建设一所创新中心；</li><li>- 2007 年 11 月在巴基斯坦举办了一次研究讨论出版业如何管理、保护和利用版权作品的研讨会；</li><li>- 2007 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办了一次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国家研讨会，目的是宣传旨在提高保护本国装饰作品和外观设计的国家能力的工作品外观设计立法新修正案；</li><li>-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多国参加了 2007 年 11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办的第四届国际创新与创造论坛；</li><li>- 2007 年 11 月向巴基斯坦派出顾问团，就建立集体管理组织进行了可行性研究；</li><li>- 2008 年，此类培训课程所涉及的领域有：工业产权审查做法，信息技术的利用，工业产权行政，制药技术和计算机程序专利审查；</li><li>- 2008 年 3 月，波兰华沙，“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妇女在科学和商业领域取得成功全国会议”；</li></ul>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08 年 4 月，阿塞拜疆巴库，“知识产权现代化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li><li>- 2008 年 9 月，黑山波德戈里察，“知识产权利用能力国家讲习班”；</li><li>- WIPO 正在为玻利维亚和危地马拉两国政府一个对现存文化遗产进行初步诊断以制定适当保护立法的项目提供支持；</li><li>- 编写拉丁美洲高校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用指南；</li><li>- 建立多所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li><li>- 开展关于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识别、评价和知识产权保护研究；</li><li>- 为将在国家一级密切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管理、推广和利用的利益攸关者提供技能发展培训课程；</li><li>- 为国家知识产权相关组织提供资料、书籍、CD、计算机；</li><li>- 2008 年开设儿童远程学习单元。主要目标是在许多国家建立知识产权文化，这些国家只在研究生和本科水平有知识产权课程，或者根本没有；</li><li>- 关于专利、专利检索、专利撰写、商标、仲裁与调解和知识产权评估的远程学习高级课程，目的是让人们实际深入地认识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国内创造与创新，以及本国研究机构与高校利用技术转让机制可以为国家发展作出哪些贡献。课程的对象是大学生、法律事务所、中小企业和研发机构。上述远程学习课程将于 2008—2009 年开设；</li><li>- 2008 年将在克罗地亚、泰国、大韩民国、墨西哥和日内瓦举办 5 个暑期班。目的是让高年级学生和青年专业人员有机会获得关于国际知识产权问题的更多知识，并加深对知识产权这一发展手段的认识；</li></ul>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业产权和版权中高级专业课程：为了协助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提供更好的服务，WIPO 继续在 2008 年为知识产权局专业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课程。这些课程是与一些伙伴机构共同提供的。主要对象是政府官员；</li><li>- 为版权局和集体管理协会领导者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目标是教给他们管理版权及相关权，促进作者创造力，为文化繁荣作出贡献的更好方式。对象是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协会的专业人员；以及</li><li>- 2008 年 4 月、9 月和 11 月开设 3 门课程。目标是提高商业组织和研发机构高级经理人和行政人员利用灵活管理知识产权来创造财富的能力。课程将包括知识产权案例研究项目，重点是发展中国家企业的特殊需求和条件。</li></ul> <p>WIPO 各项计划与活动将继续支持并加强各地区和各国的能力，并为保护和促进国内创新与创造的法律、行政、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p>为了支持促进创新与创造，目前的重点包括：面向发明家和创造者的专门计划，加强科学研究和学术机构，专利信息获取，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显著性标志的利用和品牌推广，版权集体管理，以促进国内和出口市场贸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WIPO 法国信托基金执法会议，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08 年。</li><li>- 专利撰写讲习班（阿根廷），并根据当地情况改编有关的《专利撰写培训手册》。</li><li>- 成功的技术使用许可讲习班（古巴）。</li><li>- 编写拉丁美洲高校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实用指南。</li><li>- 拉丁美洲高校建立管理部门问题区域讨论会，哥斯达黎加圣何塞，2007 年 11 月。</li></ul>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最不发达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与信息中心。</li><li>- 开展关于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识别、评价和知识产权保护研究。</li><li>- 为将在国家一级密切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管理、推广和利用的利益攸关者提供技能发展培训课程。</li></ul>
12	<p>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p>	<p>根据成员国的任务授权，WIPO 一直与成员国密切协商，有计划地调整其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包括立法咨询）的方向，以吸收发展方面的考虑和优先重点。为了就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主流的问题推动对话和辩论，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举办了多次高级别论坛和专题论坛。</p> <p>已经启动了多项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辩论和计划主流的具体计划。2006 年和 2007 年，WIPO 为了推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区域间辩论和发展跨地区协作，举办了一系列“WIPO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研讨会”的研讨会。为了提高决策者就知识产权事项做决定的能力，WIPO 将继续为决策者举办此类活动，讨论不同的政策选项及其对经济发展的潜在影响。目标是传达这样的信息：知识产权是有效的手段，这部分是由于其可改造性和灵活性，并且在根据具体需求得到改造并得到灵活准确的应用时具有最大的效果。2006 年和 2007 年举办的这些研讨会将在 2008 年继续进行，将具体考虑目前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辩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p> <p>关于利用灵活性落实公共政策的立法援助，重点是成员国指明的各项具体公共政策，如药品获取，改善竞争环境，鼓励渐进式小发明等。</p> <p>面向部门发展的活动涉及非洲领导人在千年发展目标中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下设定的如利伯维尔知识产权与卫生以及马里和尼日尔传统医学（利伯维尔倡议）等一些优先事项，以及与 UPOV 在农作物品种领域的合作。</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将开展的其他活动涉及加强与区域一体化 / 经济集团在经济合作协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等知识产权、贸易和发展事项方面的合作。</p> <p>这一问题在《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决议》（“《新加坡决议》”）中也有所涉及。</p> <p>WIPO 还举行了以下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7 年 11 月在印度举办了“WIPO 活用知识产权促进以知识为基础的发展和创造区域间论坛”；</li> <li>-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新加坡举办了一次知识产权论坛，出席者有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29 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领导人和高级代表；</li> <li>- “知识产权作为知识经济提高竞争力手段问题国家研讨会”，白俄罗斯明斯克；</li> <li>- “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国家研讨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15 周年相关活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2008 年 6 月 2 日；以及</li> <li>- 举行了多次高级别国家、地区和国际政策论坛，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其国家政策和战略的主流。</li> </ul>
13	WIPO 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	WIPO 的法律和立法援助继续根据具体请求提供，并予以保密，方式有多种：高级别协商和讨论；编拟法律草案；审查法律法规草案并提出建议；参加会议；专家团；考察；谈判员和起草人培训等。尽管资源有限，但所有法律咨询请求均得到紧急处理。此类援助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法律专家能够对本国法律中利用国际法律框架包括 TRIPS 协定中可用的法律选项和灵活性作出有根据的决定。还根据请求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应规定完成期限。	<p>向各国提供关于加入和实施国际条约包括地区性协定方面的咨询，并兼顾其发展方面的优先重点和目标。对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条款及这些国家的特别需求作了充分考虑。</p> <p>灵活性方面的立法援助始终由需求驱动，并兼顾请求国提出的优先重点和需要。</p> <p>计划开展或已实施的活动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博茨瓦纳、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纳、马拉维、卢旺达和桑吉巴尔提供立法咨询。</li><li>- 计划为东非共同体（EAC）成员国举办 TRIPS 灵活性讨论会。</li><li>- 应加勒比各国请求，WIPO 委托进行了一项关于建立专利行政区域框架包括检索和审查的可行性研究。该项目对多个加勒比国家现有专利审查制度进行了一次事先深入分析。</li><li>- 落实双边条约问题公共政策论坛（厄瓜多尔，2007 年 11 月）。</li><li>- 2007 年根据若干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在立法咨询、示范法、法律和立法建议方面为其提供了便利，2008 年将继续提供这种援助。</li></ul>
14	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 TRIPS 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p>WIPO 以多种模式提供有关灵活性的援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组织和参加会议；</li><li>(b) 编拟法律草案；</li><li>(c) 对成员国编拟的草案提出意见；</li><li>(d) 对首都进行技术性访问；以及</li></ul>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e) 接待首都政府官员的技术性访问。</p> <p>2008 年，WIPO 将举办专门讨论灵活落实 TRIPS 义务问题的会议。</p> <p>在 WIPO 与 WTO 协定的框架内，WIPO 在保密和中立的基础上，依据可用的立法选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落实 TRIPS 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法律与立法咨询。在此方面，与 WTO 举行了多次联合会议和共同磋商，以加强相互合作。WIPO 就 TRIPS 协定中规定的法律选项提供信息、讨论和建议，争取提高各国主管当局对它们的认识，并在对情况有所了解的情况下予以落实。为 TRIPS 公共卫生多哈宣言的实现以及 WTO 正在就各种 TRIPS 相关事项进行的讨论提供咨询意见。</p> <p>WIPO 将继续根据各项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中的安排，或者应各国政府和 WTO 的特别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并组织或参与组织各种课程、研讨会和其他培训活动及公共宣传活动，还将继续就运用和落实 TRIPS 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p> <p>现将近期开展和已启动或计划启动的主要计划和活动简要说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07 年 11 月向巴基斯坦派出了关于 TRIPS 协定中法律选项和灵活性的顾问团，向各方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提供咨询，随后就此问题举行了一次国家研讨会；</li><li>- 与 WTO 共同开展专门面对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联合活动；</li><li>- 应请求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落实公共卫生多哈宣言的咨询意见；</li><li>- 在利用知识产权落实公共政策方面，在巴拿马举办关于如何利用国际协定规定的知识产权落实国家各种公共政策的会议；其中包括药品获取，促进竞争性商业环境，推动某些技术的产生和利用；</li><li>- 在关于 TRIPS 协定和灵活性的会议方面，在里约热内卢举办关于 TRIPS 灵活性和基本产品获取、反竞</li></ul>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争性做法的控制与预防问题的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关于 TRIPS 协定和灵活性的会议方面，在新加坡举办药品获取方面 TRIPS 灵活性的会议；</li><li>- 在关于 TRIPS 协定和灵活性的会议方面，在基多举办关于 TRIPS 灵活性和卫生普及的会议；并且</li><li>- 在西班牙港举办关于与贸易有关的双边协定中知识产权问题的会议。</li></ul>

序号	<b>提案集 D</b>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15	<p>准则制定活动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li><li>-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li><li>-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li><li>-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li><li>- 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li></ul>	<p>准则制定活动总体上具备这些特点，今后将进一步努力遵循这些原则。以下是关于 WIPO 主要准则制定进程的一些详细信息：</p> <p><b>SCT:</b> SCT 的工作受成员国驱动。工作计划由 SCT 决定（参见文件 SCT/15/2）。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均衡的实例是 SCT/17/2 从第 69 段开始的内容（即：常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个关于新型商标图样和说明的问题是，这些类型的商标是否可能产生额外费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目前，SCT 正在进行一项关于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普查，作为确定今后该领域可能工作的基础。</p> <p><b>SCCR:</b> WIPO 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准则制定活动主要在 SCCR 的框架内进行，具有以下特点：</p> <p>成员国驱动的进程：WIPO 的目标是向其服务对象（无论是创造者、企业，还是消费者）提供支持，但有义务确保成员国的国家利益与全球议程一致。</p> <p>追求均衡的进程：WIPO 的版权及相关权准则制定进程谋求在创作者和用户的利益以及总体发展目标之间实现均衡。对于作品的数字化使用，这不是一个轻而易举的进程。这一关注的表现是：为了加强国际上对实行适当限制的必要性的认识，研究现有和拟议的保护模式，并在例外方面走向一致，SCCR 目前的议程中增加了为教育、图书馆和残疾人目的对版权及相关权实行例外与限制的问题。</p> <p>灵活的进程：1996 年以来，国际版权政策制定有了很大发展，数字环境也提出了速度和灵活性要求。这意味着，尽管法律和准则制定活动仍然对本组织的版权工作至为重要，但今后应酌情对软法律方法，如开发新型商业模式和灵活的使用许可做法等进行更多研究。</p> <p>有包容性的进程：WIPO 各种进程的参与者不仅有各国政府，还有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WIPO 发挥推动作用，帮助所有利益攸关者保持对话。</p> <p><b>SCP:</b> 在专利领域主要准则制定机构 SCP 中，任何重大项目均事先与成员国协商。经过举行多次具有开放性</p>

序号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和包容性的成员国磋商以讨论 SCP 未来的工作计划，2007 年大会授权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该报告正在编写中，将在 2008 年春季提交给成员国。报告涉及的主题尤其包括：专利的经济学原理和国际专利制度中的不同利益与需求，通过专利制度进行的技术公开，使用许可和技术转让，合作研究项目，以及公共政策背景下的创新促进。这份报告是否应作为 WIPO 今后工作的基础，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作为基础，将由成员国决定。</p> <p>IGC: IGC 已取得进展，开始制定保护 TK 和 TCEs 免被盗用和滥用的条款草案，如果成员国有此愿望，可以用作具体国际文书的内容。该条款草案的案文已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立法和政策程序中使用。这些条款草案是直接根据各成员国的提案提出的，并专门通过成员国建立的具有包容性的征求意见程序修订的。WIPO IGC 已核准约 200 个组织与会，提出申请的组织均得到核准，其中大多数都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落实了一项自愿基金，为这些社区积极参加活动提供支助；同时在每次会议之前都先召开一次土著社区代表专家会议。WIPO 还在区域和区域间两级举办了多次会议，推动 IGC 的讨论。</p>
16	<p>在 WIPO 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p>	<p>WIPO 一直在积极监视公有领域的进展，其中包括各种公共和 / 或私营部门的倡议，以分析“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的可能利益作为具体目标。2005 年 11 月，WIPO 向 SCCR 提交了一项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制度国家立法调查。此项调查尤其显示，各国的登记体系往往含有丰富的关于创造的信息，不仅在法律和经济上如此，而且为公共利益提供了一个国家创造力宝库，其中所包括的作品和其他创造性贡献是国家文化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一部分。</p> <p>2007 年 9 月，WIPO 举办了一次“权利管理信息研讨会：网络环境中的作品获取”，会上讨论了知识产权的权属、使用许可和管理等重要问题以及用于管理原创内容和识别使用者与所有者的各种手段。会议的重点是确定、定位和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公有领域中的数字信息包的战略意义以及搜索引擎的重要作用。</p>

序号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WIPO 准备按 SCCR 可能提出的要求，就这些问题继续并加强工作。</p> <p>SCT 继续进行关于商标和药品用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工作（文件 SCT/16/3 和 SCT/18/6）。参见关于巴西使用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惯用名称不完全清单的文件（SCT/16/7）</p> <p>SCP 和 IGC 在此方面也都作了充分审议。WIPO 将根据成员国的请求，继续在改善专利信息的获取、改进现有技术的定义、国际一级适当的专利性条件以及改进 IPC 和 PCT 最低文献等领域开展工作。</p>
17	<p>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p>	<p>版权及相关权的范围及权利行使方面的灵活性各国存在不同。版权例外的多样性是由各国特定的社会或经济需求决定的，这在国际一级，尤其是《伯尔尼公约》和《罗马公约》以及最近的 WCT 和 WPPT 的规定中是允许的，甚至是鼓励的。</p> <p>关于 WCT 和 WPPT 第 10 条和第 16 条的议定声明分别指出，国家立法可以维持或扩大传统的限制与例外，甚至可以在不违反这两条规定的三步法的前提下，为数字环境规定新的限制与例外；根据这两条，对权利规定限制或例外，只能在某些不与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下才能进行。</p> <p>技术保护措施以及数字环境中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是 WCT 和 WPPT 的两项主要问题。因此，许多不同的 WIPO 会议对这些问题作了深入讨论，其中包括 1999 年举行的 WIPO 关于 WCT 和 WPPT 落实问题的讨论会，以及 1999 年和 2001 年举办的两次 WIPO 电子商务国际会议。2003 年，秘书处发布了“关于 WCT 和 WPPT 实施条款的调查”和“关于数字环境中版权及相关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2006 年公布了一项关于自动化权利管理系统和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该领域最近的工作是 2007 年公布的一项关于视觉障碍者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p>

序号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在 SCCR 的框架内，WIPO 举办了多次关于视觉障碍者和教育用数字内容的情况介绍会，以便在顾及所涉主要利益的情况下，对作品获取和提供的现状提供总体介绍。这次会议增进了人们对这些问题技术、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认识，从而促进了随后 SCCR 关于在各国版权法中为这些受益人增加具体条款的实质性讨论。</p> <p>在版权及相关权限制与例外的其他方面以及技术保护措施方面，WIPO 还推动就一系列有关问题进行的辩论，特别是有关图书馆、教育机构和一般使用者等特定受益人利益的问题。</p> <p>按成员国的要求，并根据成员国的决定，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问题，特别是与图书馆、教育机构和视觉障碍者有关的问题，已列入 SCCR 的议程。WIPO 将为这些讨论提供服务，并提供 SCCR 可能要求的任何有关补充研究或其他材料。计划于 2008 年夏季在日内瓦举行一次 WIPO 数字化保存和版权讨论会。</p> <p>WIPO 还将在专利领域准则制定活动中继续处理这些问题。</p>
18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p>参加 IGC 的成员已获悉，需要就以下问题作出结论：(i)成果的内容应当是什么；(ii)成果的性质、形式或地位应当是什么；以及(iii)委员会为取得该成果应当如何工作。经过对可能的备选方案进行全面审查，向 IGC 通报了以下备选方案，并解释了每种备选方案所涉及的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一份或多份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li><li>(ii) 对现有法律文书的权威性 or 劝导性解释或阐述；</li><li>(iii) 一份或多份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性国际文书；</li><li>(iv) 一项高级别政治决议、宣言或决定，例如一项国际政治声明，拥护核心原则，说明反对盗用和滥用的准则，并把 TCE/TK 持有人的需求与期望列为政治优先事项；</li><li>(v) 通过各种指导方针或示范法加强国际协调；以及</li></ul>

序号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vi) 协调各国立法发展。</p> <p>(来源：文件 WIPO/GRTKF/IC/12/6)</p>
19	<p>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p>	<p>提案 17 中已经说明，按成员国要求，并根据成员国的决定，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问题，特别是与图书馆、教育机构和视觉障碍者有关的问题，已列入 SCCR 的议程。秘书处将为这些讨论提供服务，并提供 SCCR 可能要求的任何有关补充研究或其他资料。拟于 2008 年 3 月举行的 SCCR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将载有关于推进上述事项的建议。</p> <p>WIPO 的各项计划和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确定、定义并阐明这些国家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发展和技術创造者、转让和管理方面的政策选项。WIPO 还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并推动公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就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中的作用开展讨论。</p> <p>就目前及新出现的问题，已经组织并将继续组织一些计划和论坛，这些问题包括：使用许可和技术转让协议，专利信息获取，商业标志的利用，促进创新与创造，版权集体管理等。</p> <p>与此提案有关的其他活动在 26 项提案的列表中提出。</p>
21	<p>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p>	<p>WIPO 为发展中国家经提名的与会者参与准则制定活动提供资助。这些活动一般是由成员推动的程序，其过程力求兼顾各方利益、灵活和包容。</p> <p>在专利领域，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均进行磋商。例如，在进行 SPLT 讨论之前，在筹备 2006 年公开论坛时，以及在成员国决定让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请参见关于提案 15 说明）之前，SCP 均进行了辩论。秘书处承诺今后，例如在上述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讨论后的进一步工作中，将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此类磋商。</p>

序号	<b>提案集 D</b>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35	<p>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p>	<p>WIPO 准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国家和地区两级进行关于知识产权的实证研究。这些研究对于推动发展中国家进行更多知识产权实证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此类研究可以为决策者提供有价值的见解，帮助人们认识知识产权对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影响。</p> <p>这些研究将在 WIPO 目前组织的、旨在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更多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的活动的基础上进行，以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经济影响及其与发展关系的认识。这些活动既有国家性的（印度、南非、墨西哥），也有国际性的，并将产生以下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系列知识产权经济学出版物；</li><li>(2) 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经济学家开展知识产权经济学研究的能力；以及</li><li>(3) 提高决策者对知识产权可能对经济发展产生哪些影响的认识。</li></ol> <p>可以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更多此类国家或地区性项目。</p>

序号	<b>提案集 D</b>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关于为落实提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37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 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请参见上文关于提案 35 的说明。
42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提出申请的任何有关非政府公益组织均被授予参加成员国大会和有关 WIPO 下属机构的观察员地位。WIPO 也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授予它们常驻观察员地位。设立了一项自愿基金，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 IGC 提供支助。  WIPO 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是旨在加强当地和土著社区及 TK、TCEs 和 GR 的其他持有人参与 WIPO 在该领域工作的一揽子协调机制的组成部分。其他倡议将包括：让这些社区密切参与该领域实用能力建设工具的开发与应用，并继续为积极参与有关 WIPO 政策和准则制定讨论提供实际支助。
44	根据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 WIPO 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秘书处已记录在案。

[后接附件四]

附件四

**WIPO 发展议程**  
**关于落实议定提案<sup>1</sup>的初步工作文件**

WIPO 大会审查了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 2007 年 2 月和 6 月举行的两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注意到成员国在 PCDA 各次会议上所表现的接触与合作精神，对成员国在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方面达成了协商一致表示满意，并尤其决定对文件 A/43/16 附件 A 所载的 45 项议定提案中需采取行动的提议予以通过。大会还决定立即落实该同一文件附件 B 中的 19 项提案清单所载的建议。

大会还决定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以：

- (a)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得到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 (b)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得到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以及
- (c)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的问题。

大会责成 PCDA 的时任主席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拟初步工作文件，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草案。该工作计划草案中应尤其处理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以便纳入 WIPO 的预算规划程序。

有关落实需要立即落实的 19 项提案的临时报告已单独编拟。附件五中载有一份关于 WIPO 拟为落实剩余的 26 项提案而开展的活动的清单。所提供的资料视具体情况，涉及所开展活动的性质、目标、地区重点及合作伙伴等，尚未对开展这些活动所额外需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仔细评估，这一评估预计将在 CDIP 于 2008 年 7 月举行会议之前完成。

[后接附件五]

---

<sup>1</sup> 该清单中不包括已被确定为需要立即落实的 19 项提案

## 附件五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2	<p>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p>	<p>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向 WIPO 提供自愿财政捐款，以便于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利益执行各项计划。WIPO 欢迎更多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捐助，包括信托基金或专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自愿基金，并将优先资助在非洲开展的活动，以提高所提供的援助水平。</p> <p>建议为 CDIP 编写一份文件，更新并加强 2008 / 09 年计划和预算中关于现有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方面的信息。举例而言，现有的双边自愿基金包括：巴西、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2008 / 2009 年有可能从以下各方得到信托资源用于开展各项计划：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美国和欧盟。与澳大利亚和新加坡作出了费用共享的安排。其他国家和捐助者也按一事一办的原则提供捐助。该文件中还将汇报有关协调 WIPO 在此领域的工作和通过与以下方面讨论筹措进一步资源方面的现有努力：双边捐助者（例如日本的非洲信托基金、与葡萄牙和与荷兰正在进行的讨论）、多边捐助者（与世界银行、欧盟和非洲开发银行(ADB)、非洲进出口银行、法语国家组织、共同体秘书处正在进行的讨论与磋商）以及慈善基金会。</p> <p>该文件中还将阐述为增加可动用的自愿基金而进一步开展活动的各项提案；这将包括关于在 2008 / 2009 年举办捐助者会议的提案，希望这次</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会议将能成为与捐助者进行定期磋商的论坛。在此方面重点不仅是争取为 WIPO 设立新的自愿基金，而且还要与伙伴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区域银行携手，为各国制定执行特别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项目。此外，建议与捐助机构建立磋商机制，以讨论资助和制定在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各级执行的计划和项目，并尤其作出报告、监测和评价。</p> <p>关于动员和利用捐助者基金的新倡议，以下通过举例的方式列出了目前正在审议并将在该文件中加以详述的一些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议利用美国和芬兰的信托基金就版权产业对非洲若干国家的经济贡献问题进行研究。目标在于让各国了解其版权产业，并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与本国其他经济部门或其他国家类似产业的经济贡献之间的情况作一比较分析。</li> <li>— 设立新的信托基金，重点就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与管理问题举办新培训班，并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立大学共同制定教学大纲和学术研究活动。</li> <li>— 还可以利用信托基金进一步开展大量活动，旨在加深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利用。这些活动可以包括：委托在各国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研究、举办宣传研讨会以及针对具体行业开展更专业性的活动；编写关于最不发达</li> </ul>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国家关心的具体问题的新出版物；以当地语言并兼顾各自国家的当地法律、法规和基础设施现状编写宣传和能力建设材料；执行“培训培训教员”的计划；支持在商会和中小企业开发单位等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信息中心。</p> <p>— WIPO 将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专利局(EPO)以及有关的成员国开展新型合作，执行知识产权技术援助计划，以便为潜在的欧盟成员国提供新融资手段。</p>		
5	WIPO 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建议启动一项为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在内的所有此类活动设计并开发综合数据库的项目，并定期对该数据库进行更新。普通信息将可以在 WIPO 网站上查询，有关具体活动的更具体的信息将需要有适当的授权才能提供。		
8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p>目前，WIPO 提供专利信息的渠道是 PATENTSCOPE®这一可全文检索的国际专利申请数据库，以及 WIPO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信息。建议开展研究，了解相关的数据库及其他资源，审议与专业数据库相关的产权问题，提出使用许可的选项或以其他方式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各知识产权局和 / 或普通公众使用这些数据库的选项。</p> <p>还建议加强并开发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尤其是专利信息和文献的新手段，以造福于创意产业、研发和学术机构以及中小企业。国家和区域主管局</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在使用数据库方面却受到制约。<b>WIPO</b> 的中间作用至关重要，将需要与这些企业和机构的数据库所有者签订协议，而且将需要有相称的资源。在此方面正在审议的一些活动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b>WIPO</b> 成员国开展试点活动，帮助研究机构和产业集团使用和共享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商业和技术信息。目前正在进行的连接 <b>ARIPO</b> 及其成员国的试点计划，可以延伸适用于数据库拥有者。</li> <li>— 设想在选定的一个（多个）国家开展试点项目的可能性，争取在这些国家的科研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例如，这可以在 <b>WIPO</b> 发展中国家专利信息服务的框架下进行，从而更好地保护其科研成果和受益于所得到的商业收入。</li> <li>— 与大学中专门从事与专利有关的数据库工作以及具体技术（例如农业和医学生物技术、环境和技术转让）的发明与创新工作的研究机构签订使用这些数据库及其重要出版物的协议。</li> <li>— 为发展中国家谈判使用专业化数据库（例如 <b>Epoque</b>、化学摘要、<b>STN</b>、<b>Derwent</b>）的优惠价格和使用条件，不仅适用于专利地图及其它“增值”的特殊专利信息服务。</li> <li>— 促进建立次区域、区域或区域间知识产权研究数据库。这将有助于为知识产权授权进行的检索和审查程序，并改进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的</li> </ul>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能力建设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举办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并通过 WIPO 培训中心提供必要的专业化培训，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熟悉如何使用这些数据库及其检索战略。</li> <li>— 建立机制，让最不发达国家共享使用这些数据库和检索方面的成果。</li> <li>— 扩大 WIPO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专利检索和审查服务。</li> <li>— 在 WIPO 的大量培训计划中邀请私人公司（专利信息用户和提供者）参加。</li> </ul>		
9	请 WIPO 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p>建议建立一种有效的诊断手段，根据发展议程各项提案评估各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需求，并建立技术交易配对和交换中心的机制。</p> <p>建立合作机制，定期收集关于潜在捐助者及合作伙伴及其可动用的资金和专门知识方面的信息，以便于 WIPO 根据具体需求提供服务。</p>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	为继续加强各国的知识产权机构能力，WIPO 将重点通过开展以下领域的专门培训提高效率：公司治理、简化工业产权和集体管理组织的行政程序和业务手段、通过 AFRICOS 软件为版权集体管理并通过 IPAS 软件为工业产权管理开展办公自动化工作。将来，WIPO 的各项活动应更加重视考虑广大公众利益的必要性。在此方面，将着眼于落实“最不发达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p>国家高级知识产权论坛：为财富创造、社会和文化发展建设能力和知识库”以及“面向服务和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区域间论坛”所提出的建议。</p> <p>WIPO 还将继续为各国知识产权局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不断提供支持，为用户提供具有附加值的服务，包括与知识产权授权、知识产权资产的创建和商业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网络、咨询服务、宣传计划和培训计划、与用户和专业人员建立联系等服务。</p> <p>WIPO 的机构支助不仅将向各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而且还将向从事促进创新与创造活动的其他机构提供，例如：大学的技术使用许可办公室、技术促进机构和集体管理协会。因此，所需的行政和机构基础设施将涉及帮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研发、产业、商业、财政、技术、环境和执法等多个领域的其它国家机构之间建立业务联系。还将努力加强机构框架与合作机制，以改善知识产权的管理与执法，从而对所作出的投资加以利用，并同时确保通过扩大利益有关者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参与程度而加强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机构能力。</p> <p>WIPO 还将与以下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定期磋商：东盟（ASEAN）、亚太经合组织（APEC）、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孟加拉国、不丹、印度、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经济合作组织（BIMST-EC）、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亚太经社会（ESCAP）、海湾合作理事会（GCC）、南方共同市场</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MERCOSUR)、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等,以审查、讨论和规划合作计划与活动,从而发展并加强区域合作手段和机制。研究关于建立程序以共享完成知识产权授权任务所取得的成就的可行性,提高各项服务的效率成本效益。这有可能产生新的技术合作模式,可以在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执行。</p> <p>提高能力,争取对知识产权进行更加敏锐而有效的管理,包括利用公有领域现有的信息,以及适当利用灵活性、例外与限制。</p> <p>应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请求,WIPO 将协调并支持这些国家开发必要的专门手段,迎击当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挑战。</p> <p>还将继续侧重于支持所有发达国家实现其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以便优化利用知识产权手段,促使其经济朝向其发展目标取得进展。</p> <p>还建议委托编写关于采用不同的知识产权局建制的效率问题的研究报告(例如一个国家应分设两个单独的知识产权局,还是建立一个统一的知识产权局)。</p> <p>通过以下手段增强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创新中心网络、企业孵化器、大学研发机构、专业协会、商会、财政机构和商业天使及知识产权局)的能力:(1)编写当地材料,(2)开发人力资源和发展能力(讲习班、培训)。</p>		

序号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此外，还将开展研究，评估版权业的经济贡献，并举办培训讲习班，就如何利用为创意产业具体部门开发的手段问题进行培训。		

序号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 和公有领域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20	<p>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p>	<p>就恶意盗用显著性标志的问题展开研究，并研究如何可以制止这一做法。商标或地理标志等显著性标志的知识产权，在一些具体保护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能授予对这些标志的独用权。如果出现这些标志被任意盗用的情形，则会产生问题。这种情形的例子有：将那些被认为属于公有领域的标志，例如说明性词语，注册为商标，或者盗用那些属于社区共同遗产或祖传财产一部分的标志，例如神圣的符号或说明地理位置的标志。该项研究可以对实际的和潜在的问题，以及用于预防这些行为的机制进行研究，并提出结论意见。</p> <p>开展活动，加深人们对确定公有领域材料（例如孤儿作品、对权利管理技术的使用、搜索引擎的作用）时遇到的版权及相关权问题的认识。为开发一个汇总本国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包括公有领域的作品）的数据库提供支助。</p> <p>所开展的活动中可以包括对成员国已采取的现有的各种立法途径进行比较分析，并审查哪些领域需要有更高的明确性并有用以确认公有领域客体，包括创作者主动归入公有领域的客体的手段才符合公共利益。这可以成为朝着制定可能的指导方针迈出的第一步。</p> <p>如果成员国提出请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讨论可以更加侧重于如何保护公有领域的问题，其中可以包括对现有技术采用一个全球适用的定义，以防止公有领域（例如传统知识）受到侵犯，或采用一种要求具有</p>		

序号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充分发明性的标准。一些具体的传统知识内容最近已被纳入国际专利分类和 PCT 最低文献要求中。所开展的这些活动今后将继续加以更新和监测。</p> <p>创建使用手段，确保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不至于被非法地或错误地授予专利权，具体手段包括制定使用指南和机制，确保传统知识一旦经持有人同意被公开，则专利检索和审查单位必须加以充分考虑。</p>		
22	<p>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p> <p>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 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 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p>	<p>准则制定领域的工作文件仅仅是按成员国主管机关的请求并遵照成员国的指导方针编拟的。秘书处将进一步对举行公开活动（例如研讨会和公开论坛）是否有益的问题进行探讨，从而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各项利益攸关的问题。建议委托编写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的一系列研究报告（请参见关于提案 23 的说明）。还可以根据成员国随时提出的请求，就其他问题进行研究。</p>		

序号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 和公有领域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例外和限制，以及 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23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p>WIPO 将按成员国的要求，在成员国要求的时间就这些问题加强工作。例如，如资源允许，可于 2008 年在日内瓦举办一次关于新出现的许可问题和版权的全球会议。为了提供关于版权作品现有许可做法的指导和信息，WIPO 出版了一部由多名国际专家撰写的《版权及相关权许可指南》。该书对文学、音乐、图形和绘画作品、电影、多媒体娱乐和教育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等作品在全球市场中的版权及相关权商业许可进行了实用的概述。</p> <p>另建议继续进行版权许可新方法的宣传活动，这些方法如“知识共享”和开放源码软件等，可以让版权保护客体自由用于各种目的的传播，或仅有很少限制。2007 年，WIPO 启动了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与软件有关趋势、问题和前景的地区会议，这些会议 2008 年将继续进行。</p> <p>此外，建议委托进行一组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的研究（另请参见关于提案 22 的说明），并在日内瓦举办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律和政策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p> <p>如接到请求，WIPO 还可以就推广知识产权许可文书中有利于竞争的条</p>		

序号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 和公有领域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款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p> <p>WIPO 还考虑建立一个技术转让数据库，提供适用于不同技术转让合作伙伴的许可协议范本。该数据库将置于“STL 伙伴网站”，并将提供培训用的印刷本。</p> <p>建议再编写一本关于特许经营的指南，并举办一系列有关讲习班。</p> <p>关于许可和技术转让活动更一般性的问题，请参见关于提案 25 的说明。</p>		

序号	提案集 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24	<p>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 扩大活动范围, 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的成果, 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 (DSF) 的重要意义, 缩小数字鸿沟。</p>	<p>WIPO 将继续同参与 WSIS 后续行动进程, 特别是与因特网治理论坛、ITU 和 UNESCO 有关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p> <p>WIPO 积极开展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和信息社会之间关系的宣传, 其中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利用, 例如通过“信息社会知识产权问题在线论坛”(2005 年), WIPO 通过该论坛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作出了贡献。WIPO 可以继续进行这方面的活动, 并予以加强。请参见提案 27 的拟议活动。</p> <p>WIPO 为了缩小这种数字鸿沟, 通过“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计划, 提供标准的按需求制定的技术解决方案、基础设施升级和培训, 帮助知识产权机构实现业务程序自动化, 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 向利益攸关者提供电子化服务, 并进行与国际条约有关的电子通信。该计划的范围将得到扩大, 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 以跟上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越来越高的期望和越来越多的要求。为此目的, 将酌情考虑数字团结基金 (DSF) 的重要性。</p> <p>为了缩小知识产权教育普及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 建议将知识产权课程内容按成员国的要求译为各种语言, 并采取邮寄、远程学习和 CD-ROM 形式, 尽可能扩大这些课程材料的普及面。</p>		

序号	提案集 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25	<p>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 并采取适当措施, 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开展实证经济学研究, 争取理解知识产权在不同性质的国际技术转让中的作用, 特别着重于现有经济学文献关注较少的领域。可供开展研究的问题有: 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模式中知识产权的作用; 知识产权对技术合同内容的影响; 知识产权制度的变化对外国直接投资技术溢出效应的影响; 知识产权对技术需求有哪些影响; 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中作用的国别和业别研究。</p> <p>开展一项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倡议的研究。</p> <p>编写一份文件, 解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含有的灵活性, 可以采取指南形式。</p> <p>关于促进发达国家至发展中国家的有效技术转让, 建议组织地区性讲习班, 讨论促进技术学习, 让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和研究中心产出土著知识和创新的政策和措施。</p> <p>WIPO 将开展多种活动和倡议, 促进该地区各国知识产权局、研究中心和学术机构有效利用工业产权信息 (即专利信息)。</p> <p>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时, 研究和解释各国根据有关国际条约享有的所有法律和政策选项, 同时考虑该国的国际义务及其国家优先重点。</p>		

序号	提案集 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为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培训, 建议扩大为高校和研发机构以及中小型高科技企业和技术孵化器客户、创新中心和科技园提供的技术许可谈判能力建设课程。这项工作也可能需要按国别或界别编写培训材料和指南。关于专利撰写、公共政策和知识产权战略以及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课程也可加以扩大。</p> <p>建议在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营销以及专利信息商业利用等方面开设新的技术管理者培训课程。</p> <p>设立一个电子论坛, 便于高校技术转让办公室、研究中心和企业许可战略、技术转让办公室的结构和职能、技术评估等主题方面的经验交流。</p> <p>建议在各国建设技术许可办公室 / 技术管理办公室的活动中向其提供援助, 并组织各种论坛, 与各国协商, 讨论关于促进有效技术转让和工业产权信息获取的政策和倡议。</p>		
26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p>派出实况调查团, 其后进行案例研究, 找出和研究此类合作的现有案例, 提出进一步鼓励这种合作的可选办法。将要求发达成员国鼓励其研究机构与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和科学家开展交流计划。</p> <p>与 AUTM (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 和 LESI (国际许可证主管人员协会) 等机构建立正式伙伴关系, 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办</p>		

序号	提案集 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公室和知识产权组织的交流。</p> <p>在此方面, 建议在日内瓦举办一次题为“技术转让问题专家论坛——共同挑战, 共同解决”的论坛。</p> <p>WIPO 和 AUTM 之间谅解备忘录所着眼的一项工作, 是让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管理者在发达国家或转型经济体的技术转让办公室接受培训。在协定的第一年, 将有 5 名管理者在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办公室进行 3 至 6 个月的实习。此外, 发展中国家将有机会参加 AUTM 的常规培训。</p> <p>根据 WIPO 和 LESI 现在的谅解备忘录, 发展中国家将有机会参加 LESI 的国际性培训课程。</p> <p>建议进行的其他一些活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同时参加的研究机构合作网络, 以推动技术转让、研究结果转让和 / 或共享, 以及遵守双边条约义务。</li> <li>— 分技术领域编写合作协议起草指导方针。</li> <li>— 组织地区性和国家性论坛, 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与科学机构进行互利合作。</li> <li>— 以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为重点组织管理人员和研究培训, 为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的合作创造条件。</li> </ul>		

序号	提案集 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 为了加强技术转让潜在伙伴, 特别是参加过 STL 等 WIPO 能力建设课程者之间的合作与协作, 建议建设一个“STL 伙伴网站”并加以管理。</p>		
27	<p>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 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 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 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 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p>	<p>为帮助成员国制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战略, 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需要加深对版权有关问题的认识, 以实现数字环境下版权作品保护和信息与创造性内容获取之间取得正确平衡等目标。建议进行一项大型研究, 主题包括: 版权内容网上传播, 包括集体管理组织传播用数字权利管理工具和商业模式; 开放共享、开放源码和其他新型版权许可方式对创造的影响; 获取数字内容, 包括替代性格式的数字经济内容所需技术可获取性有关信息与通信技术标准化问题概览。研究完成后, 可以召开一次国际跨学科专家会议对研究结果和有关问题进行审查。</p> <p>人力资源发展相关活动方面, 有以下建议:</p> <p>— WIPO 学院课程增加知识产权与信息通信技术交互作用促进增长和经济文化发展的教学内容。</p> <p>— 提供高级远程学习课程, 重点是信息通信技术及利用这些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有关知识产权问题。</p> <p>— 提供关于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普及知识产权教育的机构培训, 并向</p>		

序号	提案集 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各国高校、研发机构和普通公众提供支持。已经与一些率先在培训中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的知识产权局合作, 并与其本国的高校达成协议, 成功试办了两个项目, 这些项目将得到强化。</p> <p>— 加强公共和私营机构在电子商务、电子申请、网上内容许可和传播机制等方面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的能 力。</p>		
28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与提案 25 和 26 拟议活动类似		
29	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	如成员国同意, 在 WIPO 现有机构 (如 CDIP、SCCR、SCP 和 / 或其他有关机构) 中增加有关讨论。		
30	WIPO 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 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 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p>WIPO 在现有计划中, 与 WHO、CBD、UNCTAD 和 FAO 进行了技术转让和相关问题方面的合作, 其中包括公共政策专利态势分析。</p> <p>可以根据成员国请求, 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 开展选定技术领域的专利态势分析, 以分析有关技术和现有相关知识产权 (更多详细说明请参见关于提案 31 的说明)。</p>		

序号	提案集 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建议为发展中国家的用户开设关于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信息, 特别是获得与使用免费专利信息资源的培训课程。		
31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 例如请 WIPO 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p>加强 Patentscope® 门户, 扩大专利信息和相关资源的免费获取范围, 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寻找技术转让机会的要求。</p> <p>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 鼓励对这些国家的专利信息资源进行数字化并加以传播。</p> <p>WIPO 已在目前经核准的各项计划范围内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开展了一系列初步的专利态势分析活动, 其目的是向决策者提供更易获得、具有地理代表性和更清楚的生命科学公共政策制定者用专利信息。预计这些活动的实验阶段结束后, 用于对这些领域专利态势进行全面分析的资源将面临很高需求。如果有更多资源, 将可以为公共卫生政策各关键领域和农业、纳米技术等政策影响的领域进行大型专利态势分析。</p>		
32	在 WIPO 创造机会, 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地区经验与信息。	请参见关于提案 22 和 23 的说明。		

序号	提案集 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33	<p>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所有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p>	<p>《WIPO 评价政策》将得到落实，该政策规定，每项计划应至少每 6 年评价一次。</p> <p>另建议编制一项年度发展议程活动审查。</p> <p>其重点是效绩指标、成果和影响。</p> <p>还将编写发展活动评价年度总结。将为国家和项目级别的成果和绩效管理利用逻辑框架技术，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战略目标框架和注重成果的管理制度。作为组织改进计划的一部分，将对发展活动有关组织结构进行审查，确保组织结构反映 WIPO 的战略目标。</p> <p>另请参见关于提案 38 和 41 的说明。</p>		
34	<p>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 WIPO 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p>	<p>利用现有资源编写一份文件，分析知识产权保护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受到的各类制约，分析可在国家或部门一级进行更详细研究的问题类型，并就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的方法提出建议。该文件可部分依靠 WIPO 过去委托进行的研究，这些研究的目标包括找出中小企业（有时包括微型企业）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上所面临的一些制约，其中许多结论也可被认为适用于非正规经济部门的企业。但是，WIPO 过去没有研究过非正规经济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受到的具体制约。因此，该文件对于为该问题的讨论划定范围，让成员国能够决定如何进一步处理该问题具有重要意义。</p>		

序号	提案集 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进行一项关于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的研究。这项研究将考察具体案例，并说明政策、行政决定和企业如何相互作用，帮助支持创造和创意产业。该工具还将把成本效益分析作为方法之一。</p> <p>还将进行关于计算版权相关产业经济贡献的进一步研究。就业是计算过程中使用的一项指标。</p> <p>另建议发展一项试验项目，检验 WIPO 计算版权侵权的方法。</p>		
36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p>在日内瓦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开放式合作项目与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伙伴关系”论坛，重点讨论以下问题：(i)合作创新与创造的范围和发展；(ii)开放式合作模式和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伙伴关系的经济原理；(iii)合作项目的法律框架：知识产权的作用；(iv)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进行研究创造的经验；(v)合作模式和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伙伴关系在不同部门的应用。</p> <p>WIPO 关于公共政策和生命科学的计划已经就生命科学领域开放式合作结构进行了初步研究，并系统审查了以生命科学创新为重点的各种可能机制。这项工作结束时，将形成一份事实性议题文件，指出国际讨论中考虑的主要结构，并将在生命科学系列专题讨论会中举办一次相关讨论会。</p>		
38	加强 WIPO 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将对注重成果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使发展议程更容易得到评价，并实现客观自我评估和独立评估。为确保中心、国家和项目各级别的评价活		

序号	提案集 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动得到适当资源，将进行一次需求评估，交成员国批准。“自我评估”将纳入所有项目和国家计划。</p> <p>另请参见关于提案 33 和 41 的说明。</p>		
39	<p>请 WIPO 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p>	<p>开展一项研究，分析可能在知识产权和人才流失之间存在关系的各领域，并审查此问题的现有证据，这项工作可以与在人才流失相关问题方面具有研究经验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进行。初步研究还可能提出可以进行的具 体实证研究项目，以深化对该问题的分析，并提出 WIPO 在该领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成员国合作的可能方式。</p>		
40	<p>请 WIPO 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p>	<p>WIPO 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已经得到加强。WTO 方面：重点是与 TRIPS 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卫生组织方面：创新、公共卫生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IGWG），大流行性流感防范：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他药品，以及国际防止伪冒药品工作队（IMPACT）。教科文组织方面：《文化多样性公约》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行动，并担任科技园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3 月，多哈）的合作伙伴。贸发会议方面：联合国《创意经济报告》。</p> <p>建议考虑举办一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气候变化问题国际研讨会，讨论新老技术现存和潜在的环境影响，尤其是在能源领域的影响。此项工作将与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进行。</p>		

序号	提案集 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41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对 WIPO 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宏观审查。此项审查的职责范围将与成员国协商制定。  另请参见关于提案 33 和 38 的说明。		
43	考虑如何改进 WIPO 在寻找伙伴，以在透明和成员驱动的程序中，并不损害 WIPO 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情况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请参见关于提案 2 的说明。		
45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成员国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在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今后的一次会议上，在该机构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专门或结合另一主题进行分析和讨论。这些问题可以是涉及与得到良好遵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社会利益有关的多种问题，包括打击假冒的有效措施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贡献；知识产权有效执法机制对外国直接投资、创造就业和技术转让的可能影响；以及权利人有效合作可能带来的利益。审查与发展有关的问题，还可以从旨在防止过滥执法、推动权利和义务平衡的问题入手。可就有关问题编写工作文件，进行比较研究，作为 ACE 此项工作的补充。  此外，成员国可以在提交给 WIPO 的与执法有关的法律咨询和 / 或技术		

序号	提案集 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援助请求中，说明与发展有关的具体关注。WIPO 收到此类请求，将准备与发展有关的具体内容，加入到有关活动内。		

[附件五和文件完]